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26年8月17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8月27日在北京市海淀区小营西路10号和盈中心C座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德强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1.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完成了《2026年半年度报告》和《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该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会议全票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和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

2.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孙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控股孙公司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因生产经营的需要，拟以其自有的机器设备与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金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额度为人民币2亿元，融资租赁期限为2年。公司对上述融资租赁业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拟与中信金租签署《保证合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融资租赁及近十二个月内累计发生的融资租赁相关金额（含本次融资租赁，不含已履行审议披露义务的融资租赁事项）已达到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0%，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另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孙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公告》。

3.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固安云谷”）因业务发展的需要，拟以其自有的机器设备与芯鑫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芯鑫租赁”）开展售后回租赁业务，融资额度为人民币 4 亿元，融资租赁期限为 36 个月。公司对上述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拟与芯鑫租赁签署《保证合同》。同时，公司拟以持有的固安云谷 1.56%的股权为上述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质押担保，并签署《股权质押合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融资租赁及近十二个月内累计发生的融资租赁相关金额（含本次融资租赁，不含已履行审议披露义务的融资租赁事项）已达到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0%，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另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公告》。

4.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

为加快资金周转，缩短公司应收账款回笼时间，公司及子公司（含全资和控股子公司）拟与商业银行、商业保理公司等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机构，开展总额

度不超过人民币 16.3 亿元的应收账款保理业务，额度有效期自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该额度在有效期内循环使用，具体每笔保理业务期限以单项保理业务约定期限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公告》。

5.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参与竞拍合肥维信诺电子有限公司 9.091%股权的议案》

为进一步巩固公司对子公司控制权、优化治理结构、深化产业链协同、提升盈利能力，公司拟参与竞拍合肥新站科技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在合肥市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出售的合肥维信诺电子有限公司 9.091%股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参与竞拍合肥维信诺电子有限公司 9.091%股权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